

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 函

830201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地址：8126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聯絡電話：07-8022811#110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唐文教字第11266600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鼓勵關懷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清寒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設置獎學金鼓勵其努力向學在案，今因申請截止日期(9/15)將至，為鼓勵符合條件之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惠請 貴局協助再次函轉通知本市各大專院校，至感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之獎學金係鼓勵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之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，限家境清寒(中低收入戶)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，操行(德育)成績80分以上，名額按照學科平均(智育)分數排序額滿為止。獎助名額5名，每名5,000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自112年8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。
- 三、函附發放辦法及申請表單，亦可至本基金會之網站下載申請辦理(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tangeng.com.tw>/專區網站/唐榮文教基金會-獎助學金專區)。
- 四、申請表暨證明文件請郵寄: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住址:8126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吳美華小姐收(連絡電話07-802-2811分機1102)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會執行長

董事長 劉 憲 同



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

清寒獎學金發放辦法

108.9.27 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關懷勵志大專院校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之社會中堅，發揚本會「獎勵優秀從業人員，激勵社會人士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清寒之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共5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限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 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及家境清寒(限中低收入戶)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(附分數成績單正本)，操行(德育)成績80分以上者方得申請，名額按照學科平均(智育)分數排序額滿為止。
2. 成績相同者，由本基金會評選以決定錄取。
3. 本獎學金為鼓勵廣大學子參與，凡曾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者，再申請同項獎學金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日期

依照本基金會公告日期為準。

六、申請表件

1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1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1份。
3. 第二學期全科成績單正本1份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1份。
5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6.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(郵局)存摺影本

七、申請手續

1. 各項報名所需資料務必如實填報完整。
2. 文件備妥郵寄本基金會申請。
3. 本基金會住址:81260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吳美華小姐收。
4. 獲獎者經本會通知，由本會辦理轉帳電匯得獎者之金融機構(郵局)帳戶。
5. 獲獎名單另行於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網站公布，未獲獎者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本獎學金將列入個人所得，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八、每年定期舉辦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。

九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
清寒獎學金申請書**

學年度	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編號：	
申請人	電話手機		
住址	家中電話		
就學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
	本學期 就讀學校	校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年級
	操行 (德育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80分以上) 分數 分	證明文件
藝能學科 (體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分數 分		
學科平均 (智育)	分		
申請金額		元正	送件人 簽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
審 核 簽 辦 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照會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，查核歷年資料該員並無申請過獎學金之實。			
執行長		秘 書	
		收件紀錄	
		年 月 日 時間：	

附註：一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15日下午4時止(遇假日順延)。

二、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校教務處章，始得申請。

三、請於處打✓。

四、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住址：81260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吳美華小姐收

財團法人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

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會獎學金活動作業需要，為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表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學歷、等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壹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。

四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

本申請表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表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表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台端洽由申請聯絡單位辦理。

六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=====

【同意書】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，以及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